

郴州市北湖区教育局

关于 2021 年北湖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确保 2021 年北湖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1.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北湖区管辖范围内的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普通高校全日制 2021 年应届毕业生的就读学校所在地在北湖区行政区域内的人员。

2. 在郴州市北湖区行政区域内工作、学习、生活或在郴州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人员,可以向北湖区教育局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3. 驻我区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可在北湖区教育局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二、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专家审查委员会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之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3. 申请认定高中（中职）及以下教师资格的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应当参加由所在学校按教育部统一要求组织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获得由校长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可免试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在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

参加第一段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的 2021 年应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其网上申报、现场确认等具体安排由就读高校通知并统一办理。

参加第二段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的 2021 年应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凭相关有效材料，按有关要求选择相应的认定机构进行申请认定。

4.以下人员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合格证书，且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①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含非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

②2016 年 1 月 1 日后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除符合免试认定教师资格要求的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之外）；

③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种类、任教学科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师资

格种类、任教学科不相同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任教学科教师资格的人员。

根据自愿原则，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5.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小学全科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普通话教师资格和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6.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本年本段在指定医院体检合格。

三、申请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1. 第一步 网上申报

(1) 网上申报的时间为：

第一段 6 月 11 日— 6 月 25 日；

第二段 10 月 11 日—10 月 22 日。

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 或 <http://app.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2) 申请人网上申报应根据拟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以及有关规定来确定并选择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户籍为北湖区或居住地为北湖区（应届毕业生为就读学校所在地）的申请人申请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

为北湖区教育局。

(3) 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应学历要求，确定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确定任教学科、学段须与报考学科、学段相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任教学科相同。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包括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人须按照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原则确定任教学科。

(4) 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一寸格式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200K，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2. 第二步 体检

申请人自行前往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按照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管理要求，前往医院体检时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可在郴州市教育局（官网）“特色栏目—教师工作—教师资格”中下载（http://jyj.czs.gov.cn/jsgz/jszg/content_2376011.html），体检时间为每一段的网报时间开始之日起至现场确认时间结束之日止。

申请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北湖区体检医院为湘南学院附属医院或郴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 第三步 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完成网上申报、体检之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北湖区教育局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需准备的材料种类清单及有关说明见附件1。

申请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证的，认定机构为北湖区教育局的，现场确认时间、地点如下：

春季批次：6月28日—7月2日；

秋季批次：10月25日—10月29日。

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地点：北湖区教育局一楼原教育会计集中核算中心，电话0735-2121077。

4. 第四步 专家审查

北湖区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

5. 第五步 颁发证书

北湖区教育局在规定的时间内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定的原因。

发证时间及方式：

采取邮政速递或者现场领取两种方式发证，申请人可自行选择。邮政速递方式：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须登记好有效的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现场领取方式：领取地点为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北厅7号窗口（北湖区政府一楼，联系电话：0735-2167430），具体发证时间将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可登录北湖区政府门户网站查看。

附件：现场确认需准备的材料种类清单及有关说明



现场确认需准备的材料种类清单及有关 说 明

（一）材料种类清单

1.身份证原件（须在有效期内）。

2.户口簿或当地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原件；港澳居民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台湾居民需提供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驻我市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需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区部队。

3.学历证书原件（仅社会人员提供）或在籍学习证明原件（仅应届毕业生提供，由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仅参加统考人员提供，由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6.《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仅符合免试认定教师资格要求的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提供）。

7.《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教师资格网报系统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格式要求上传）。

8.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毕业生名册、入学录取

名册及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经办人签名，并标明“与原件一致”的字样（仅符合直接认定相应教师资格要求的2015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提供）。

9.《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照片须与网报系统上传的同版，须有医生签署的体检“合格”结论字样并加盖医院公章）。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仅港澳台居民申请人或持有北湖区管辖范围内居住证的申请人提供）

11. 彩色白底1寸标准证件照1张，须与网报系统上传照片同版，照片背面请写明网报号及姓名。

（二）有关说明

1. 上述材料种类中，第1、2项仅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查验，无须提交纸质材料；第3—6项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校验通过的，无须提交纸质材料，若校验不通过或其它系统暂无法校验的则需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的原件进行现场查验，并提交复印件；第7项拍照上传，上传的图片要保证《个人承诺书》内容、签名等清晰且完整，无须提交纸质材料；第8—11项材料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2. 申请人准备的材料应真实有效，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申请人要对照材料种类清单及有关说明，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准备好相关材料，部分需要提交原件或复印件的材

料，请按种类清单所列顺序装订（照片除外），所有需提交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请自行留存一份，不予退还。

4. 申请人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5.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申请人请于6月28日前通过各认定机构向湖南省教师资格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